



碧盾环保

NEEQ : 839925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Bidu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甘澍霖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5-58633187
传真	025-58630481
电子邮箱	ganshulin@njbdbh.com
公司网址	www.njbdbh.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南京市浦口区高新开发区高科十路3号, 21006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5,433,500.83	77,513,184.53	10.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99,409.18	35,022,424.67	12.78%
营业收入	49,732,067.76	33,744,536.78	47.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6,984.51	891,944.12	401.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63,385.48	611,878.63	58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565.34	-6,290,587.77	15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7%	1.7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3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17	12.53%

##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00%	0	3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448,000	68.16%	0	20,448,000	68.16%	
	董事、监事、高管	1,896,000	6.32%	0	1,896,000	6.3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b>总股本</b>		30,000,000	-	-	30,000,000	-	
<b>普通股股东人数</b>							8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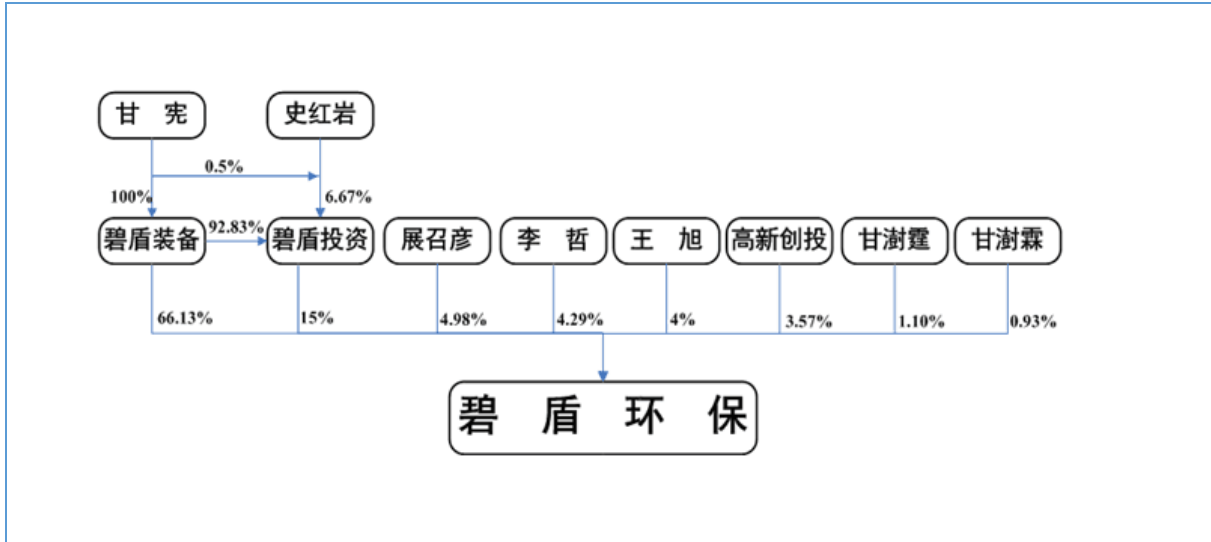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9,839,000	0	19,839,000	66.13%	19,839,000	0
2	南京碧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0	4,500,000	15.00%	4,500,000	0
3	展召彦	1,494,000	0	1,494,000	4.98%	1,494,000	0
4	李哲	1,287,000	0	1,287,000	4.29%	1,287,000	0
5	王旭	1,200,000	0	1,200,000	4.00%	1,200,000	0

合计	28,320,000	0	28,320,000	94.40%	28,320,000	0
----	------------	---	------------	--------	------------	---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是南京碧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一、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之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大型国企和一些大型民营企业，公司的业务合同多为大型工程配套项目，合同约定的多为按工程进度付款。如公司负有安装调试义务，在工程竣工验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如公司不负有安装调试义务，在产品发出验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根据行业操作惯例以及实际情况，客户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至实际付款日的付款审批流程通常为 4 个月（不包括质量保证金），故公司 4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不包括质量保证金），发生坏账的几率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中主要款项为员工备用金借款、投标及履约保证金、押金等，鉴于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中的员工备用金借款主要为项目代垫费用、投

标及履约保证金等均为半年以内收回或结算，故公司 4 个月以内其他应收款，预计未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低。

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历史收款情况，鉴于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的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P—GFAOW，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甘澍霖，注册资金 4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水净化、空气净化相关膜分离技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不适用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